

合同编号: LJ/HT-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方 (甲方): 和龙市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吉林省隆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和龙市侵蚀沟治理工程 (三)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和龙市水利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吉林省隆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 和龙市侵蚀沟治理工程(三) 项目进行 竣工验收 检测,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和龙侵蚀沟治理工程(三)

工程地址: 和龙市东城镇、八家子镇、头道镇

建设单位: 和龙市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第二条 相关联系人员

(一) 甲方指定联系人井玉梅，（电话：13843333766）该联系人有权对甲方实际要求进行诠释、修改、补充、调整，公司有权随时撤换联系人，并告知乙方。

(二) 乙方指定联系人侯科宇，（电话：13324472758）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义务过程中甲方联系乙方的授权联系人，若乙方变更联系人，必须告知甲方。

第三条 检测项目（可选）

(一) 工程施工质量交(竣)工验收检测 ☒

(二) 工程施工质量自检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 ☐

(三) 工程施工质量平行检测 ☐

(四) □

第四条 检测成果要求及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检测成果的要求:

《检测报告书》应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要求的格式编制。检测成果不应存在虚假、夸大等不实信息。检测成果必须加盖资质印章，若未加盖资质印章，视为成果不合格。

(二) 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根据甲方检测委托书要求进行相关检测试验，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正式《检测报告书》一式叁份，并对《检测报告书》的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具体交付方式如下（可选）：

1. 甲方上门自取《检测报告书》；☐
2. 乙方将《检测报告书》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交付给指定接收人。☒

第五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核算相关的检测费用。

1. 本合同检测费用按照双方确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本项目检测费用按施工合同总额的（ ‰）收取。经核算检测费确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按类似工程取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核算确定检测费用，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对于未有具体收费标准的检测项目，检测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核算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整¥222472.00元。

(二)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支付相关的检测费用。

1. 自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检测费用，并按实际发生支付检测费。

(三) 如甲、乙双方对某些检测费用有异议，应及时与对方沟通、协商重新确认。协商过程不影响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正常支付。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承诺：本合同内包括的所有的检测项目均委托给乙方完成。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再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 如本合同第一条（工程概况）、第二条（相关联系人）所列信息或委托的检测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办理合同信息变更。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相关的资料、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4. 检测项目属于现场检测的，在具备检测条件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到场检测日期。

5.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报告。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本公司相关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检测能力认可证书及附表等证照，并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2. 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乙方应按照到甲方通知日期到达现场开展检测业务。

3. 乙方在现场检测时，必须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程，必须遵守甲方工程现场的相关管理制度。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3日内通知甲方。

第七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不同，由乙方支付复检费用。复检的结论必须有现场验证。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每日按照未支付费用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照相关检测费用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出现错误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正，需重新检测的，乙方负责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上述错误，乙方免除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无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上述裁决另有规定外, 应由败诉方承担。在进行诉讼期间, 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 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未尽事宜可补签合同协议, 补签的合同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甲乙双方基本信息及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 (盖章)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吉林省隆嘉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 91220102MA0Y52JA3T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大路与华昌街交
汇新星宇和润A区13栋105室

电话: 0431-84794888

开户行: 长春农商银行卫星广场支行

账号: 0710732011015200006839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客户委托注意事项

客户委托送样的同时需完整提供以下信息及相关资料：

一、 基本信息

1. 委托单位
2. 工程名称
3. 监理单位
4. 工程部位
5. 送样人
6. 见证人
7. 联系人
8. 联系电话

二、 样品信息需提供

1. 水泥：生产厂家（全称）、品牌、规格
2. 砂、石：产地、规格、类型
3. 外加剂：厂家（全称）、型号（需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书）、掺量
4. 钢筋：厂家（全称）、钢筋等级、直径
5. 块石：产地
6. 混凝土配合比：标号、级配、坍落度
7. 土工合成材料：（包括无纺布、复合土工膜、复合土工布（布排））厂家（全称）、规格 需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另高强加筋需提设计要求
8. 钢筋焊接：厂家、规格型号、焊接种类
9. 砂浆配合比：强度要求、稠度
10. 混凝土试块（抗冻、抗渗、抗压）：不在本公司进行的配合比必须提供配合比数据，抗压、抗冻、抗渗：强度等级、部位、桩号、制作日期。
11. 土试验（击实、相对密度、现场干密度、界限含水率）：
击实：粒径小于 5mm 的土。
相对密度：提供相对密度数值
现场干密度：（细粒土）部位、桩号、高程以及压实度%、最大干密度。
（粗粒土）部位、桩号、高程以及相对密度、最大最小干密度。